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

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術科實作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術科實作日期：111 年 6 月 19 日(星期日)。
- 二、術科實作於建工校區舉行，請於實作測驗前 40 分鐘完成報到，報到時請告知實作梯次及編號，並出示身分證(或含照片之其他證明文件)正本，以利核對身份。未攜帶者不得入場。
- 三、考生自備工具：(1) 麵包板 (2) 三用電表(3) 斜口鉗或剝線鉗 (4) 一字及十字起子 (5) 原子筆。
- 四、考生除自備工具外，其他物品皆不得攜入考場。
- 五、考生自備工具及試場所提供之材料及設備，試場內不得互相借用。
- 六、報到地點：雙科館 1 樓中庭電機系報到處。(08：00 開始依梯次辦理報到)
- 七、考生報到後，請至電機系 1 樓 R.103 室休息等候，等候中請勿自行離開，實作前 35 分鐘將進行點名，隨後考生將進入試場進行注意事項宣導及抽籤，實作開始前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即喪失實作資格，實作成績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- 八、考試開始前，考生不得進行剝線動作，並請檢查試題與抽籤時題號是否相符，以及檢查材料是否有短缺或損壞、電源供應器輸出電壓是否正常，如材料及設備有短缺或損壞，考生可提出要求更換。考試開始後，除非因供電所造成燒毀外，考生可要求更換，以一次為限，考生更換材料時間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- 九、試場提供實作題目所須之材料、電源及單芯線。上述物品與材料，考生不得自行攜帶，並且不得使用非考場所提供之元件、電源來連接電路，否則以「零分」計分。
- 十、考生確認完成電路，並舉手要求登錄完成時間後，考生不得要求續作，舉手前請再次確認。
- 十一、考生完成電路舉手報備後，除經由評審委員同意外，不得再碰觸電路，否則以「零分」計分。
- 十二、實作時間為 30 分鐘，除經由評審委員同意外，考生不得自行離開，否則以「未完成」計分。實作考試結束後，考生不得將考場所提供的考試物品或材料攜出，並且必須將考試位置整理乾淨。
- 十三、評分方式：經評審委員測試功能符合要求後，再以先前所登錄完成時間做為評分依據，未完成者給予基本分數。
- 十四、實作完成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並回原報到處換取證件後離校。